**石油化工学院、食品学院**

**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

**管 理 办 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本科教育改革，培养拔尖创新型人才和符合江苏省地方经济发展的合格石化人才，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科技创新创业与学术实践活动，特设立石油化工学院、食品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

**第二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的主要来源：

1.“十三五”江苏省高校品牌专业项目（化学工程与工艺）、江苏省优势学科和江苏省先进催化与绿色制造协同创新中心资助；

2．社会捐赠；

3．单位自筹。

**第三条** 成立石化学院、食品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办公室”挂靠院学工办），对项目申请、评审、立项等进行集中受理。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遵循的原则是：“积极参与、鼓励创新、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资助项目遵循的程序是：“自主申请、公平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学院教师根据科研课题拟定一定数量研究项目，并在学院网页上公布项目名称及研究要求，供学生选择。学生也可以自拟课题，但必须有指导教师。

**第五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的意义明确、立论根据充足、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合理、技术可行、实施条件具备的项目。具体资助范围为：

（1）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

（2）小发明、小创作、小设计等项目

（3）开放实验室或实习基地中教学计划之外的综合性、设计性、应用性、创新性实验项目

（4）专业性研究及创新研究项目

（5）江苏省地方石化行业发展调研及社会实践项目

（6）和学院专业学科背景相关的创业项目

（7）其他有价值的研究与实践项目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我院全日制在校二、三年级本科生可以进行申请。要求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和坚强的毅力，能在不影响正常学习的情况下开展项目的研究。

**第七条** 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项目小组，但个人参与项目数不得超过2项。

**第八条** 按时或提前完成项目的人员或研究小组成员在项目完成后可以再次申请，但未完成项目的所有人员不得再次申请。

**第九条** 项目申请实行导师制，即必须有指导教师，其课题要求在2学年内完成。

**第十条**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在研创新基金一般不超过2项。

**第十一条** 已获得省级或者校级资助的项目原则上学院将不再资助。

**第四章 申报及评审**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及评审时间，一般在每年的4-5月份，按通知指南要求进行。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和开展研究的程序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程 序 | 要 求 | 时间安排 |
| 申报 | 1.下达通知 | 在学院主页公布通告 | 4月初 |
| 2.个人提出申请、指导老师推荐 | 填《石油化工学院、食品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提交基金管理办公室。 | 4月中旬 |
| 评审 | 3.资格审查、确定入围项目 | 项目参与人参与项目数核实 | 5月初 |
| 4.专家组评审和答辩 | 确定立项项目 |
| 立项 | 5.公布立项项目 | 在学院主页公布结果 | 5月中旬 |
| 6.签订项目资助合同 | 填写《石油化工学院、食品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合同书》（一式三份），原件备份 | 5月中旬 |
| 7.划拨研究经费、签发经费使用卡 |  | 5月下旬 |
| 研究 | 8.开展研究 |  |  |
| 9.项目检查 | 提交《石油化工学院、食品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进展报告表》 | 研究开展后每半年一次 |
| 10.验收结项 | 填写《石油化工学院、食品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书》，并提交论文、专利、项目成果实物等 | 研究开展2学年后 |

**第十四条** 项目由学院组织相关学科背景的专家负责评审，分书面评审和答辩评审两部分。

（1）书面评审，主要考查：①项目要体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或研究方法创新，实施手段以实验为主；②项目负责人要具备一定的基础知识，有工作热情和持之以恒、顽强拼搏的科学精神，团队成员结构合理；③选题科学、内容新颖，具有挑战性和前景价值，有助于增强学生创造、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④项目方案条理清晰，实验设计合理，方法可行，实验条件能满足项目要求；⑤预期目标明确，以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为主的项目要有可视化的实验过程和数据，以研究方法创新为主的项目有量化的对比结果；⑥项目实施过程确实可以使学生得到创新能力的训练。

（2）答辩评审，分陈述和提问两个环节：①由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主要阐述项目前期准备、项目的创新点、项目实施方案、预期成果、经费预算、项目组成员分工等；②提问环节由专家提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回答。

（3）项目评定：项目书面评审成绩占总成绩的50％，答辩成绩占总成绩的50％，最后成绩为两部分成绩之和，由高到低确定最终名单。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被批准后，经费在老师的指导下由该项目学生负责人支配使用。经费使用由学院和基金管理办公室监督和管理。

**第十六条**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资助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资助与项目相关的调研差旅费、资料费、实验耗材费等，不得用于招待费、购置生活用品等与研究内容无直接关系的开支。不得从资助经费中提取酬金、奖金和管理费用。

（1）与项目相关的科研业务费：①测试、计算、分析费；②科研差旅费（无出差补助）；③科研资料费（项目研究所需书籍、资料须经学院验收后方可报销，图书的所有权归学院，待项目完成后交还学院；与项目无关的书籍、资料不予报销）。

（2）与项目相关的实验材料费：①配件、组装部件、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的购置费；②实验动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③标本、样品、部件的采集或加工费。

（3）与项目相关的小型实验器材、工具购置费。

（4）以上试剂、耗材、图书资料需提供机打或者购买公司盖章的购物清单。

**第十七条** 下列开支不得从资助经费中报销：

（1）招待费、礼品费和餐饮费；

（2）本地出租车费；

（3）与项目无关的外地交通费；

（4）订报刊费、电话费及购买电话磁卡费；

（5）购买大型测试、加工用仪器、设备。

**第十八条** 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采取确认立项资助额度→分期拨款→审核报销的方式。

（1）对获准立项的项目签发经费使用卡，项目负责人凭经费使用卡办理借款、报销等手续。项目资助额度为： 3000元。

（2）借款额度： 1000元，可一次借出（除结题前的预留经费）；1000~3000元，分2次借款。所有项目，在结题验收前，账面须留30%的经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报销。

（3）科研业务费、科研旅差费报销须出据正式发票。报销科研资料费、实验材料费、小型实验器材、工具购置等费用，需按照常州大学财务报销规定进行报销，所有票据需指导老师签字审核后交院基金管理办公室，基金管理办公室将在项目发布后每月下旬集中办理创新基金项目的报销，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票据将不予报销。

**第十九条** 项目进行期间，基金管理办公室定期抽查项目进展情况。在研究过程中改变项目研究方向和内容者，应当事先征得基金管理办公室同意；对不按申请书设计的研究方案开展研究、无故延期或中止研究者，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撤项。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因公出国、健康状况等原因需要延期，应事先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负责人因私出国、提前毕业、退学等原因造成研究中止的，学院、中心有权向申请人追回项目经费。

**第六章 职责、实施及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主要负责指导学生的基金项目研究工作，监督项目经费的开支使用。

（1）负责向学生介绍科学研究的思路、方法和手段，注重对学生综合科研能力的培养。指导学生查找并利用相关的信息，适时了解研究进展，讨论存在的问题，引导学生确定下一步的研究工作。

（2）安排学生参与导师课题组的业务学习、学术讨论及其它学术活动，指导学生形成良好的科学研究作风和学术道德品质。

（3）负责监督项目经费使用，为项目小组开展研究工作提供或联系场地、仪器设备等。

（4）导师外出不能指导学生时，应委托其他教师指导学生。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项目负责人要组织带领项目组成员，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学校学院有关要求，认真开展研究工作，保证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的落实，力争取得优秀科研成果。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全面工作及项目的具体管理，办公地点设在院学工办。基金管理办公室由院学科办和院学工办联合组成、分工合作。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在接到批准项目立项的通知后，应在5天内与基金管理办公室签订《石油化工学院、食品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合同书》，并由基金管理办公室核拨项目资助经费。不按时签订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学院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申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启动研究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第二十六条** 各项目应在启动研究后的每半年向基金管理办公室递交一次《石油化工学院、食品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进展报告表》，并对创新项目进行抽查，对不按时递交进度报告表者或无明显进展的项目以及在抽审中不合格的，将停止资助。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石油化工学院、食品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递交至基金管理办公室，同时报送研究论文及成果实物等。

**第二十八条** 在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或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在一定范围内组织一次学术报告会，交流和汇报研究成果。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检查、验收。验收通过的项目，其成员可以获得相应的科研奖励，并在校级评奖及院级奖学金评定中予以推荐。

**第三十条** 学院定期对大学生科技创新优秀成果进行评选、表彰和奖励，对有实用价值的成果组织申请专利和推广，并选拔其中优秀团队、项目和成果参加“挑战杯”等国际、国内各种竞赛。

**第三十一条** 由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资助的学生科研项目取得的项目知识产权署名单位必须是石油化工学院、食品学院，论文或科研成果标注资金来源时必须注明江苏省品牌专业建设项目资助、江苏省先进催化与绿色制造协同创新中心和省优势学科资助，产权全部归学院所有，项目产生的效益90%归属学院和中心，10%归属创作者。

**第三十二条** 结题时提交的论文或者专利，需常州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排序为第一；论文档次为中文核心期刊以及以上，发明专利需申请公开。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

**第三十三条** 学院对于在创新活动中成绩突出，或在成果转化中获得良好效益的学生个人或小组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四条** 对在大学生创新工作做出积极贡献或所指导的项目获得突出成绩的指导教师给予相应的表彰奖励。在教学业绩考察，职称晋升和年终考核时予以考虑。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基金管理办公室（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石油化工学院、食品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

2. 石油化工学院、食品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合同书

3. 石油化工学院、食品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进展报告表

4. 石油化工学院、食品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书

5. 石油化工学院、食品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指导委员会章程